



加利福尼亚最低工资

MW-2024

参保医护员工补充规定

所有参保医疗机构的雇主应向每位员工支付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工资：

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资：	
拥有不少于10,000名等同全职员工的医疗机构	每小时23美元
透析诊所	每小时23美元
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医院、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独立医院或农村独立医疗机构	每小时18美元
间歇营业诊所、社区诊所、农村医疗诊所，或与社区或农村医疗诊所相关的紧急护理诊所（不包括已获准推迟上调最低工资的诊所）	每小时21美元
其他参保医疗保健机构（请参阅下文了解推迟和排除情况）	每小时21美元
有关医护人员最低工资的更多信息（包括参保医疗保健机构类型），可以在此处找到： 医护人员最低工资常见问题	

行动摘要

请注意！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已签署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提高了某些医疗机构雇主应支付的最低工资（SB 525, Ch.890 Stats.2023; SB 828, Ch.12, Stats.2024; 以及SB 159, Ch.40, Stats.2024）。根据其使MW-2024符合最近颁布的SB 525、SB 828和SB 159的权力，工业关系部发布了针对参保医护人员的《一般最低工资令》补充规定MW-2024。

必须使用IWC的工资令向员工提供该补充规定。经修订的工资令全文副本可通过<https://www.dir.ca.gov/iwc/WageOrderIndustries.htm>在线下载或联系当地劳工专员办公室获取。

1. 适用性

本补充规定仅适用于《劳动法》第2部分第4编（从《劳动法》第182.14节开始）规定的医护人员。本令纳入了《劳动法》第182.14(b)节中的术语定义。

2. 最低工资

除本节第(E)小节规定的情况外，根据《劳动法》第182.14节规定的定义、参保要求、条件和例外情况，医疗保健机构雇主应在每个生效日期向每名雇员支付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所有工作时间的每小时工资。

(A) 对于任何拥有不少于10,000名等同全职员工的参保医疗机构雇主；隶属于拥有不少于10,000名等同

全职员工的综合医疗服务系统或医疗保健系统的雇主；属于《健康与安全法》第1204节第(b)小节所定义的透析诊所的雇主，或拥有、控制或经营透析诊所的人员，或截至2023年1月1日人口超过500万的县拥有、管辖或经营的参保医疗机构，所有参保医护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1)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三美元(\$23)。

(2)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四美元(\$24)。

(3) 自2026年7月1日起, 在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之前, 每小时二十五美元(\$25)。

有关拥有不少于10,000名等同全职员工的医疗机构名单的信息, 请访问: https://hcai.c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4/SB-525-Fact-Sheet-HCAI-Hospital-Lists-04_23_24.pdf

(B) 对于

属于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医院、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独立医院、农村独立受保医疗机构或截至2023年1月1日人口不足25万的县拥有、管辖或运营的医疗机构, 所有受保医疗机构员工的最低工资应符合如下规定:

(1)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十八美元(\$18);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十八美元六十三美分(\$18.63);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十九美元二十八美分(\$19.28); 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十九美元九十五美分(\$19.95); 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美元六十五美分(\$20.65); 2029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一美元三十七美分(\$21.37); 2030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二十二美元十二美分(\$22.12); 2031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二十三美元八十九美分(\$23.89)。

(2) 自2033年7月1日起, 在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之前, 每小时二十五美元(\$25)。

如需了解有关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医疗机构、政府支付方混合比例较高的独立医院或农村独立受保医疗机构名单的信息, 请访问网站: https://hcai.ca.gov/wp-content/uploads/2024/04/SB-525-Fact-Sheet-HCAI-Hospital-Lists-04_23_24.pdf

(C)(1) 对于第(a)至(d)条(含(d)条)规定的任何医疗机构, 所有受保医护人员员工的最低工资应符合第(2)项的规定。

(a) 《健康与安全法》第1206节(h)小节定义的诊所, 此类诊所不是由《健康与安全法》第1206节(b)小节所描述的诊所经营或管辖。

(b) 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1204节(a)小节颁发执照的社区诊所, 以及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1206节(h)小节免于颁发执照的任何相关歇业诊所。

(c) 《美国法典》第42编第1396d节第(1)小节第(1)款所定义的未获许可豁免的农村医疗诊所。

(d) 由第(a)或(b)款定义的机构拥有或管辖(2)的紧急护理诊所。

(2)(a) 2024年10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一美元(\$21)。

(b)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二美元(\$22)。

(c) 2027年7月1日起, 在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之前, 每小时二十五美元(\$25)。

(D) 对于《劳动法》第184.14节规定的所有其他受保医疗机构雇主, 所有受保医护人员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1) 2024年10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一美元(\$21)。

(2) 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含6月30日), 每小时二十二美元(\$23)。

(3) 2028年7月1日起, 在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之前, 每小时二十五美元(\$25)。

(E) 例外或延迟实施。

(1) 州。医护人员最低工资不适用于由州政府或任何州政府机构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设施, 包括行政部门下设的每个州政府办公室、官员、部门、科室、董事会和委员会、加州州立大学或加州州立社区学院。医疗保健区和加州州立大学都受该法管辖。

(2) 县。在2025年1月1日之前, 县所有、附属或运营的受保医疗机构无需遵守本节(A)和(B)小节的规定, 但自2025年1月1日起, 应遵守本节(A)和(B)小节中的适当时间安排。

(3) 豁免: 某些诊所。属于本节第(C)(1)小节所述诊所的受保医疗机构, 如果符合特定要求, 可申请延迟执行适用最低工资豁免, 劳资关系部应批准。

3. 修订条款

本补充规定确定了适用于受保医护人员员工的特殊最低工资金额, 与一般最低工资令(MW-2024)第2节和IWC第4和第5号令第4节中规定的金额不同。本补充规定和其他行业职业令中最低工资数额的任何其他部分未作其他修改。

本工资令补充规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

有关执行的问题请直接向劳工专员办公室提出。要了解离您最近的办公室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您可以通过 www.dir.ca.gov/DLSE/dlse.html 在互联网中找到, 或在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目录中搜索“加州劳工专员办公室”。劳工专员在下列城市设有办公室: Bakersfield、El Centro、Fresno、Long Beach、Los Angeles、Oakland、Redding、Sacramento、Salinas、San Bernardino、San Diego、San Francisco、San Jose、Santa Ana、Santa Barbara、Santa Rosa、Stockton和 Van Nuys。